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决定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 531,728,15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265,864,078 股、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265,864,078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56），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诚通金控

和国新投资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分别无偿取得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5,864,078 股股份，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55,685,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9%；诚通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864,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864,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并列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